

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交易者_____：

交易有风险。当您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交易风险。您在通过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认真考虑期货交易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

一、期货公司声明

(一)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是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除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您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您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三) 若居间人在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

官方网站：www.crfutu.com.cn

投诉电话：0898-66779162

投诉邮箱：gxqhyyglb@126.com

(四) 居间人身份：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

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五）居间人的权利：居间人享有获取居间服务费的权利。

（六）居间人的义务：

1. 居间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2. 居间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3. 居间人应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4. 居间人向公司介绍交易者，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和风险揭示程序，并向交易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5. 居间人应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6. 居间人应向交易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7. 居间人应服从公司的日常管理，按照要求参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培训及相关活动。

二、期货居间人声明

（一）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是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居间人已确认交易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

力相匹配：居间人已明确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交易知识、交易经验、风险偏好等信息，并向交易者明确介绍期货交易的风险。

（三）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1. 向期货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3. 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 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5. 向交易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6. 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四）居间人**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2. 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 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

6.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8.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10.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1. 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2. 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作为期货交易者，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期货交易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交易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交易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自然人居间人姓名及登记编号：【 】

(一) 本人/机构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机构和自然人。【 】

(二) 本人/机构知晓：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交易

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本人/机构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本人/机构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_____】

（三）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本人/机构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者担保。【_____】

（四）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居间人声明中关于居间人禁止性行为的规定。【_____】

（五）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公司将从交易者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_____】

（六）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公司声明中关于居间人身份、居间人的权利和居间人的义务的规定。【_____】

期货交易者（签章）：

经办人（签字）：

期货居间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期货公司（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